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刘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现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监事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隋国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

人品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隋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刘力明，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QA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海南合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历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隋国平，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健康产业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理事；2020年8月至今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康产业负责人。

方现军，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奥托康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业务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地区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地区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